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INDEX UNIT BRITISH
MAY 1951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五年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份補編

紐約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載有全文者，則不另載於此類按月刊行之補編。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五年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補編

目次

文件 S/1447	頁次	文件 S/1457 and Corr.1	頁次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印度代表為遞送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修正草案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主席就印度代表對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提具之修正案[S/1447]所提出之報告書.....	8
文件 S/1448/Rev.1		文件 S/1466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南斯拉夫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四六一次會議所提之訂正決議案.....	2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秘書長為遞送關於“聯合國代表權問題之法律方面”之備忘錄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
文件 S/1453		文件 S/1470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加拿大代表為遞送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中國常任代表致秘書長函.....	12
		文件一覽表	13

文件 S/1447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印度代表為遞送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修正草案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中關於代表權及全權證書的部份似乎尚欠周密。例如現行規則中對於全權證書由誰頒發一節頗無明文規定。大會訂正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¹及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皆有明文規定，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

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中似亦應有類似規定。

1. 此係指大會在決議案一七三(二)中所通過的訂正議事規則的第二十三條。在決議案三六二(四)中所通過並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訂正議事規則中則為第二十七條。

第十三條：在末句前添加下列字句：

“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

在第十七條之後添加下條作為第十七條 A：

“凡遇任何人代表或繼續代表一國參加安全理事會或出席安全理事會某次會議之權，以其不能或已不復能代表國際間所承認之該國政府而發生問題時，理事會主席在將該問題提請理事會決定以前，應儘可能查明（必要時可以電報為之）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政府對此事項之意見，並向理事會報告”。

至於如因某國發生政變而引起應該承認那一個政府的問題時，上述各規則中均未規定如何處置。此項問題如果交由安全理事會或其他關係機關自行決定而無準則可循，恐怕就有聯合國各國機關各以特有辦法個別取決的危險。為求減少產生互相衝突的決定起見，願須訂定可由各機關遵循的同一程序。

因此，本人隨函提出若干修正案，意在補救上述缺點，希望閣下認為可以提交主管當局加以審查。本人並將此兩件附件抄送秘書長查照。

(簽名) B.N. RAU

印度駐安全理事會代表

文件 S/1448/Rev.1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南斯拉夫代表在安全理事會 第四六一次會議所提之訂正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鑒於各方對於安全理事會中國現任代表所奉全權證書之效力提出嚴重反對，

決定停止使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

請古巴代表自即時起擔任理事會主席，並在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²以前繼續擔任此職；

決定自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²起恢復使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

文件 S/1453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加拿大代表為遞送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一。閣下當能憶及：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五七次會議]着本人以主席資格“與當事雙方作非正式商談，以視是否可能尋得一個可使雙方滿意的某點，俾得以處理喀什米爾問題”。本人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理事會[第四五八次會議]報告截至該日為止遵照該項決定執行所負任務的情形。本人並循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之請，同意在安全理事會委

託未滿期以前繼續為他們服務，本人且願在理事會需要本人提出報告時隨時就執行任務的情形向理事會報告。

二。按本人的了解：關於該問題余所奉理事會的委託將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夜本人所任主席任期屆滿時終止。因此，自該日以來本人對此事項再未採取任何行動。不過循當事雙方之請，本人答應在他們需要本人代為轉達彼此意見時繼續效勞。

三。此函之目的乃是報告閣下自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議以來本人在這

² 文件 S/1448 中個數第二段所列之日期為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最末一段所列之日期為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

一方面所作的工作，並將本人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往來的函件抄送閣下查照。本人應該補充一句，本人將此類函牘送致安全理事會，是經過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書面同意的。

四。閣下當能憶及：本人已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理事會報告，本人循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之請，着手擬具一個解除軍備的提案，旨在依照當事雙方所已接受的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的規定，使查謨喀什米爾邦舉行全民表決所必需的條件見諸實現。那個提案經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晚間送交當事雙方代表。³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巴基斯坦政府的答覆，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到印度政府的答覆。

五。以下係巴基斯坦政府對本人提案所提出的答覆：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巴基斯坦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關於閣下為解決查謨喀什米爾問題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而交本人的提案，巴基斯坦政府訓令本人轉告閣下，巴基斯坦政府已接受各提案，不過附帶附件一中所列的各項修正。閣下當可看出所提各項修正意不在修改閣下的提案，而祇想把閣下所抱目標更予闡明。各項修正係以我們原先提出且經閣下認可的修正案為範圍，所以可能為了闡明提案起見而為閣下接受。說明各項修正的節畧一件亦附在本函內(附件二)。

(簽名)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政府外交暨國協關係部部長

附件一

巴基斯坦就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四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一)第一段(a)分段

以“查謨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等字代替“查謨喀什米爾之將來”一語。

(二)第二段(a)分段

在第二段(a)分段之末添加：關於留在該邦之所有軍隊之最後處置事宜將由全民表決總監依

³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在第四五八次會議中作為會議室文件發給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未曾當作安全理事會文件刊行。

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UNCIP)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之規定予以決定”。⁴

(三)第三段(a)分段

將第三段(a)分段第一句中的“向印度政府”數字刪去。

(四)第四段

添加下列字句作為第四段(c)分段，“自停火綫雙方之主管當局獲得保證並在查謨喀什米爾全境內公開宣布：和平、法律及秩序將予保障所有人權及政治權利亦予保證”。

(五)第五段

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後加一句點，並將其後緊接的“and which”二字以“these resolution”代替。

(六)第六段

將“及持久”數字刪去。

附件二

附件一中巴基斯坦修正案的說明

(一)第一段(a)分段

原提案中的用語欠明確，本修正案的用意是想以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⁵前文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S/1196]第一段中所已用的字句替代之。

(二)第二段

提案第二段的標題即已說明。該段所論的是舉行“全民表決以前的解除軍備事宜”。該提案對於業已訂定有關全民表決時期的辦法並無影響。提案第五段末句規定：“全民表決總監之職權仍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內所規定者相同”。此項職務包括對留在該邦所有軍隊的最後處置在內(參閱第四段)。本修正案明白規定在該提案第二段內所訂的解除軍備計劃完成後，留在該邦所有軍隊的最後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補編，文件S/1196，第十五段。

⁵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四月補編，文件S/726。

處置事宜將由全民表決總監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規定予以決定。

(三) 第三段

第三段(a)分段中所用的“向印度政府”字樣可能引起困難及嚴重反對。所欲獲得的保證可以泛泛言之，或向聯合國要求。

(四) 第四段

本修正案欲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⁶第二部B節中的第三段列入該提案。

(五) 第五段

僅係文字上的更動。

(六) 第六段

所用“及持久”字樣可能引起他人對該提案的範圍發生誤解。

六。以下係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印度政府對本人提案所提出的答覆。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依照閣下的建議，本人曾請示政府願否由本人就代表政府所已提出的反對意見對閣下提案提出修正案。該國政府業令本人提出此項修正案，茲將之附上，尚請卓裁為荷。

(簽名) B. N. BAU

附件

印度就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建議添加的字句以橫綫表明，建議刪去的字句以括弧表示之。

(一) 以下列字句代替第二段(a)分段的原有字句：

“(a) 解除軍備計劃應包括：巴基斯坦正規及非正規軍隊撤離查謨喀什米爾邦；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並解除其武裝；撤退維持安全及維持沿停火綫印度方面之地方法律與秩序所不需之印度正規軍隊”。

(及以解散及解除武裝方式裁減喀什米爾邦軍隊與民軍以及自由(Azad)軍隊)。

(二) 以下列字句代替第二段(b)分段的原有字句：

“(b) 上列(a)分段內提及的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後

“(i) ‘北方區域’之防務應交印度政府負責；及

“(ii) ‘北方區域’之行政應交由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負責，該邦政府當保證區域居民不致遭受報復”。

(“北方區域”亦應屬於上述解除軍備計劃所適用之範圍內，其行政除受聯合國監督外，應繼續由現有之地方當局擔任之)。

(三) 第三段(a)分段中以“部落人民或巴基斯坦國民之入侵”代替原有的“部落人民入侵”數字，又以“部落人民或巴基斯坦國民”代替原有的“部落人民”數字。

(四) 在第四段第八行中^{6a}以“聯合國代表”代替原有的“該聯合國代表”數字；在第十一行中以“除第三段及第六段所授予之職務外，聯合國代表”代替原有的“該聯合國代表”數字。

(五) 在第四段(b)分段中以“視情形而定”代替原有之“分別”二字；在該分段之末添加“及第二段(b)分段所述及之保證”數字。

(六) 在第六段中以“向印度政府，巴基斯坦政府及安全理事會提供任何建議”代替原有之“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提供任何建議”一語，在該段末尾以“為此目的該二國政府所作之處置”代替“該二國政府之處置”數字。

(七) 以上乃是主要的修正；此外可能尚有次要或因前事而生的修正，不過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並無詳述之必要。

七。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後的當晚，本人曾將當事雙方的答覆彼此交換。巴基斯坦政府的答覆係由本人在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後七時三十五分而交印度代表。印度政府的答覆係由本人在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後七時五十分而交巴基斯坦代表。剛在收到印度政府的答覆以前，巴基斯坦代表在本人辦公室留交一函，說明他對於交換當事雙方答覆一事採取的辦

⁶ 同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S/1100，第七十五段。

^{6a} 此係指刊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的會議室油印文件。

法所持之意見。下係巴基斯坦代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後七時三十分留交本人的那封信：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
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閣下在今日下午安全理事會的演說中說到關於今後所擬採取的辦法時曾謂“繼此之後我擬與雙方代表分別商討，以期儘可能減少分歧之點”。

閣下當能憶及：當閣下提案交與本代表團時曾說明，雖然當事雙方可以隨意提出修正案，但閣下將來提交對方的修正案僅以在實體上與閣下提案一致且係閣下能建議安全理事會接受的修正案爲限。

本人料想閣下今日下午在安全理事會的演說中指出的辦法，當受閣下爲在遞送提案時審議當事各方提出之任何修正案所規定的同一條件的限制。巴基斯坦政府對閣下的提案所持立場是以該項條件爲依歸，是以如不遵照該項條件即將搖動巴基斯坦政府審議閣下提案時以及本人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送交閣下巴基斯坦政府的答覆所根據的基礎。故更有遵照該項條件辦理之必要。

(簽名)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政府外交暨國際關係部部長

八。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人就程序問題向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下列答覆。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
主席致巴基斯坦代表函

閣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後七時三十分的來函業已收到，內稱閣下了解本人對於當事各方所提出的修正案有所限制。本人因鑒於此項了解與本人的解釋不完全符合，所以認爲必須根據本人之了解與本意，對所提提案以及有關修正案所持的立場重加申說。

閣下當能憶及，本人在此事項上所具有之正式地位乃是因安全理事會採納那威代表的提案而產生〔第四五七次會議〕。那威代表的提案建議“應由主席與當事雙方作非正式商討，以視能否尋得一個可使雙方滿意的基礎，據以處理喀什米爾問題”。換言之，本人的提案並無聯合國決議的權威。本人昨日已在安全理事會中說過，本人的提案乃是循當事雙方之請而擬具的。本人的立場始終是希望獲得一個可爲雙方接受的解決辦法。本人希望我的提案可以幫助達到這一個目的。

本人的意向及了解始終是：除非本人的提案爲雙方所接受，否則那個提案祇具有非正式的地位，此種地位係從本人所提到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產生的。本人自然希望所提的提案能爲雙方接受，作爲進一步談判的基礎。本人希望已經說得很明白，那個提案可在雙方協議下加以修正，或可由本人爲了闡明共知的意向而作文字上的修飾。本人準備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討論，並將彼此所願提出的修正案轉交對方，藉以從中協助。本人爲求隨時隨地能爲達到此目的而盡棉薄起見，自然願在本人認爲可能幫助雙方達成協議的範圍內，與提出修正的一方討論其修正案。倘若該方要本人將其所提修正送交對方，本人亦願照辦，並願在收到修正案後之適當日期與對方舉行討論。

換言之，本人始終有意保持對任何修正案提出意見或加褒貶的自由，不過本人從未有過要強迫他人——不論是當事雙方或是安全理事會的代表——接受本人意見的意思。凡是印度或巴基斯坦政府要本人將其修正案轉交對方，本人也從未有過拒絕的意思。倘若本人拒絕轉交修正案，那麼本人就不復是當事雙方間的媒介，而且事實上別人可能認爲本人業已擔任一項既非安全理事會所想到又非本人自己所想到的任務，即本人成爲當事雙方間函件往來的障礙。

本人希望：閣下相信，本人對修正案所持的立場乃是一個最適合幫助當事雙方達成協議的立場。

當閣下昨晚遞交來函時，本人了解閣下曾面告 Mr. Carter，謂巴基斯坦內閣總理對於本人提案中的第六段尙有新提案。本人樂願獲得此項提案。倘閣下欲由本人將此項提案轉交印度代表，本人亦樂願立即爲之。倘閣下願在此項提案轉交印度代表以前，與本人就此項提案舉行初步討論，本人自亦願供驅策。

(簽名) A. G. L. McNAUGHTON
安全理事會主席

九。隨後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人收到巴基斯坦政府就本人提案第六段所提出的另一答覆。以下係巴基斯坦代表的來函。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基斯坦
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該國內閣總理欲知其本人所具有的下列了解是否正確無誤，即閣下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第六

段中所述及的“解決喀什米爾問題”是否意指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辦理。除閣下提案對該二決議案有所修改外，依照閣下提案第五段的規定必須重申該二決議案。爲避免在此點上發生任何疑問起見，本人建議在第六段內“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一語以前添加“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字樣。

(簽名)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政府外交暨國際關係部部長

本人於同日將巴基斯坦政府所提出的上述答覆轉交印度代表。

一〇。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印度代表前來本人辦公室，就巴基斯坦政府對本人提案的答覆代表印度政府提出口頭評論。當印度代表前來時適逢本人外出，曾由 Mr. Arnold Smith 接見。Mr. Smith 根據印度代表的評論並循該代表的請求，曾致函巴基斯坦代表，轉告印度代表對巴基斯坦答覆所作的評論。爲求確保致巴基斯坦代表之函確能說明印度政府對巴基斯坦答覆所持的意見起見，該函在遞出以前曾送請印度代表核可。以下係 Mr. Smith 致巴基斯坦代表函。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加拿大駐聯合國常
任代表高等顧問致巴基斯坦代表函

印度代表請 General McNaughton 將印度政府對巴基斯坦政府就 General McNaughton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提出的修正案所作之評論送致閣下。按上述修正案乃係閣下代表巴基斯坦政府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送 General McNaughton 者。¹

各項評論如下：

(一)第一段(a)分段

無評論。印度保留其立場。

(二)第二段(a)分段

按印度的了解，General McNaughton 提案是以在兩國政府協議下一次完成解除軍備工作的原因爲根據。巴基斯坦修正案似擬將解除軍備工作分爲兩期辦理。印度政府認爲無此必要，所以無意接受巴基斯坦所提的修正案。

¹ 參閱第 3 頁。

(三)第三段

無評論。印度保留其立場。

(四)第四段

印度不能接受此項修正案；因認爲此項修正案實際上將給予自由(Azad)當局(在停火綫的一方)與查謨喀什米爾邦合法政府(在停火綫的另一方)相同的地位。

(五)第五段

印度不反對此項修正案。

(六)第六段

無評論。印度保留其立場。

(七)第六段(巴基斯坦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中所提出的修正案)

General McNaughton 提案第六段的目的，似在擴大聯合國代表的任務規定，俾使該代表可以提出他認爲對喀什米爾問題迅速獲得持久解決有助益的任何建議。巴基斯坦政府的修正案，將使該代表的任務限於協助實施兩國政府在解除軍備計劃上所能達成的協議。換言之，該修正案將使提案中的第六段成爲贅文。因此，印度政府認爲不能接受巴基斯坦政府所提的是項修正。

(簽名) Arnold C. SMITH

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高等顧問

一一。隨後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本人從巴基斯坦代表處收到巴基斯坦政府就印度政府對本人提案的答覆所提出的討論。以下係巴基斯坦代表的來函。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巴基斯坦代
表致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函

查 Sir B. N. Rau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函中附有印度政府對閣下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巴基斯坦政府對印度修正案的意見已由本人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當面向閣下說明。但想閣下爲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或願獲有巴基斯坦政府的書面意見起見，本人特將該國政府意見畧述如下。

就 Sir B. N. Rau 的來函看來，印度政府並未接受閣下的提案，不過印度政府應閣下之請，以修正案的方式將其反對意見提出而已。祇須一閱所謂之修正案，就可證實印方無異是明白拒絕閣下

提案，並想以與閣下提案安全不同的方案來代替。因此，巴基斯坦政府認為倘就印府提案加以分析或反駁，乃是徒勞無功之事。

(簽名)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政府外交暨國際關係部部長

本人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將上函之正文部分抄送印度代表。

十二。以上乃是本人自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九日會議以來將當事雙方對本人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所提出的答覆及意見彼此轉送的經過情形。本人認為殊無對雙方之答覆再加評述的必要。此外，本人敢謂閣下一定了解，在交換上述答覆及意見時，本人祇是居間傳達而已，對於甲方或乙方對本人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任何部分所作的特殊解釋，並無表示贊同或反對之意。

十三。最後，本人應當說明：本人自信於十二月間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在此方面所作的一切，以及循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之請所擬具的十二月二十二日提案，皆完全符合理事會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所授予本人的任務，而且本人已在環境所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儘量處理此項問題。

十四。本人的任務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後，又應當事雙方的請求以及若干代表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理事會會議中所表示的願望，繼續為當事雙方遞轉函件。本人認為此項任務亦已不復需要。

一五。現在顯無明證足以證實本人繼續調停可以協助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意採取某項行動，因此之故，本人自信再作努力亦難有任何助益。

一六。本人認為今後解決此項爭端之程序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關於此點，本人認為當事雙方應有向理事會說明其政策及解釋其意見的機會。理事會在獲知當事雙方的政策及意見以後，當能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本人的意見俱見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送當事雙方的提案中，除此以外，本人再無補充。關於本人的提案，閣下當能憶及，本人曾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提案所根據的原則向理事會提出詳盡說明。簡言之，本人在起草該提案時腦海中具有兩個主要因素。第一，本人覺得除非當事雙方另行達成協議，如將當事雙方業已協議的各點棄置不顧，最屬欠智之舉。第二，本人專心為將來訂定適當的辦法，

而不枉費精神去就過去數年內眾說紛紜的問題加以分析或判斷是非。

一七。本人願意補充一句：根據我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的談話，以及過去兩年在安全理事會中對此問題所獲悉的情形，本人深深感到此項爭執亟須解決。喀什米爾爭端一日不得解決，該二大國的軍力與經濟力，尤其是精神力量，將一日不停地嚴重消耗。印巴兩國的真正久遠利益，有賴於彼此間的友好與合作；一國的安定與繁榮將直接促進另一國的安定與繁榮，這是顯而易見的事。慷慨大度及力行忠恕，永遠是國際間友好關係不可或缺之二大因素，而印、巴兩國必有的偉大將來亦惟此是賴。

一八。最後，本人請主席代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道謝所予本人的禮待。本人謹祝主席、各位代表，尤其是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目前就此重要問題從速覓取久遠解決之努力獲得成功。

(簽名) A. G. L. McNAUGHTON
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安全理事會主席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 依照安全理事會一
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五七
次會議決議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就查謨喀什米爾問題擬
具之提案

一。安全理事會主席的提案係以下列各項主要原則為根據：

(a) 儘早採用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以決定查謨喀什米爾之將來；

(b) 正如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所願望者，由該二國政府依照查謨喀什米爾居民自由表示的期望解決此項問題；

(c) 保持該二國政府在聯合國主持下對若干基本原則所已達成之協議；

(d) 不對過去爭執問題作無益之討論，但着重將來，務求該二大國間能有友好及積極之合作。
全民表決前之解除軍備事宜

二。當事雙方應決定一項逐步解除軍備的計劃。解除軍備計劃的基本原則應為以撤退、解散及解除武裝之方式，分期裁減停火綫雙方的軍隊，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不要在任何時期引起停火綫兩方人民的恐懼。解除軍備的目的，乃欲將查謨喀什米爾邦內沿停火綫兩方所有之軍事人員減至

備足以維持當地治安及法律秩序，而且需要減少剩餘軍隊不足妨礙當地人民爲全民表決事宜自由發表意見的程度。

(a) 解除軍備計劃應包括：查謨喀什米爾邦內巴基斯坦正規軍之撤退，爲維持停火綫印度一方治安及法律秩序所不需用的印度正規軍之撤退；及以解散及解除武裝方式裁減喀什米爾邦軍隊與民軍以及自由(Azad)軍隊等地方軍隊在內。

(b) “北方區域”亦應屬於上述解除軍備計劃所適用之範圍內，其行政除受聯合國監督外，應繼續由現有地方當局擔任之。

計劃之協議基礎

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至遲應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在紐約就下列各點達成協議：

(a) 巴基斯坦政府應無條件向印度政府保證，巴基斯坦政府在所轄區域內將設法防止部落人民侵入查謨喀什米爾邦，務使部落人民不得從或經由巴基斯坦非法進入查謨喀什米爾邦。巴基斯坦政府承諾隨時向聯合國高級軍事觀察員報告，其爲達到上述目的所採取的辦法應該始終不斷地妥善調劑，符合後者的條件。

(b)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應確認停火綫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容破壞。

(c) 應就以上第二段所列的解除軍備基本原則達成協議。

(d) 應就維持地方治安及法律秩序至少需要多少軍隊及其一般處置問題達成協議。

(e) 應依照以上第二段所規定之程度議定完成軍隊裁減一事之日期。

(f) 應就爲裁減及重新分配軍隊以求達到以上第二段所規定之程度所應採取之逐步辦法達成協議。

四、關於上述各事項，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更應互相同意由聯合國秘書長商得該二國政府同意委派聯合國代表一人，負責監督有關裁減及重新分配軍隊之逐步辦法之實施。該二國政府並應同意由聯合國代表負責向停火綫兩方人民保證，在實施上述步驟的全部期間內絕無憂懼之虞。聯合國代表應有職權：

(a) 解釋當事雙方依照以上第三段(c)、(d)、(e)及(f)諸分段所達成的協議，

(b) 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分別磋商，評定以上第三段(f)分段所述裁減及重新分配軍隊計劃的實施情形。

五、當聯合國代表認爲當事雙方所協議之全民表決以前解除軍備計劃業已完成時，全民表決總監即應開始執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授予的任務。該決議案連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之決議案業爲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所接受，而且該二決議案除經本文件有關條文加以修改的部分外，現在又經該二國政府再度聲明接受。

六、聯合國代表應有權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提出其認爲可能對喀什米爾問題之迅速及持久解決有所助益的任何建議，並應隨時爲該二國政府盡斡旋之責。

[本文件抄就二份，一送 Sir Girja Bajpai 轉交印度政府，一送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轉交巴基斯坦政府]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 A.G.L. McNAUGHTON

文件 S/1457 and Corr.1

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主席就印度代表對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提具之修正案(S/1447)所提出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一、印度代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致函安全理事會(S/1447)，就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中有關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權及全權證書事宜的條文提出修正案二件，其文如下：

“第十三條：在末句前添加下列字句：

“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

“在第十七條之後添加下條爲第十七條A：

“凡遇任何人代表或繼續代表一國參加安全理事會或出席安全理事會某次會議之權以其不能或已不復能代表國際間所承認之該國政府而發生問題時，理事會主席在將該項問題提請理事會決定以前，應儘可能獲知（必要時可以電報爲之）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政府對此事項所持之意見並向理事會具報。”

二。理事會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第四六二次會議中將印度代表團之提案發交理事會專家委員會研究具報。專家委員會並奉命向理事會提具抉擇辦法。

三。專家委員會在一月三十日第一一三次會議，二月三日第一一四次會議及二月八日第一一五次會議中審議此問題。⁸

第十三條的修正案

四。無人反對印度就第十三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本委員會認爲印度代表的修正案應列入第十三條內。本委員會覺得此項修正案是否應該立即採納抑留日後再議，則應由安全理事會來決定。

建議增添的第十七條 A

五。關於印度代表建議增添的第十七條 A，本委員會覺得印度代表之所以有此建議，乃是因爲關心聯合國的最高利益，所以值得讚揚。

六。正如印度代表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所表示的，本委員會委員一致認爲爲求減少產生互相衝突的決定起見，確須訂定可由聯合國各機關採用的劃一程序。

七。在開始討論時，古巴代表提出一項問題，即聯合國中那一個機關是應該負責研究此事項的。

八。贊成印度修正案的各代表認爲安全理事會可以擬訂一個新規則，倘若該規則確屬合理而且具有優點，最後可能爲聯合國其他機關所採用。

九。但另有若干代表認爲安全理事會目前不宜對此問題倉卒決定，因爲集中注意某一特殊案件，就可能忽視了現在討論中的一般問題。

一〇。本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爲，現在審議的問題，就其性質而論，應由聯合國大會發動研究，並就有關規定代表權及全權證書的程序覓取一致辦法。

一一。在討論過程中，本委員會接受以下之基本假定：安全理事會絕對有權處理有關理事代表權及全權證書的任何問題。

一二。鑒於以上所述各節，本委員會認爲安全理事會目前不應對印度代表就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有所決定。

文件 S/1466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秘書長爲遞送關於“聯合國代表權問題之法律方面”之備忘錄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在一九五〇年二月間，本人曾與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就聯合國內各國代表權問題非正式地舉行過若干次談話。本人因鑒於印度代表提議將與此問題有關的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加以修改 (S/1447)，所以乃着有關方面就此問題之法律方面擬具一個機密備忘錄專供本人參考。因有安全理事會

的若干代表索閱此備忘錄，所以本人就向當時留在紐約的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分發。

現在報紙上已經提到過這個備忘錄，本人覺得現宜將備忘錄全文分送理事會全體理事。因此，本人現在非正式地將本函內備忘錄抄送全體理事，並將備忘錄原文向新聞界發表。

秘書長

(簽名) Trygve Lie

⁸。本委員會討論詳情載見本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A/C.1/SR.113—115)。

聯合國代表權問題之法律方面

目前的聯合國會員國代表權問題所引起的主要困難，是將代表權問題與會員國承認問題並同考慮。

本備忘錄將說明，從實際觀點看來，並同考慮是不幸的，就法理觀點看來並同考慮是錯誤的。

從實際觀點來說，目前的情形是代表權問題完全要憑某一機關內有多少會員國承認某國的甲政府或乙政府而定。某一機關中可能有多數會員國承認某國的甲政府，而另一機關中可能有多數會員國承認乙政府。倘若固守個別承認原則，那麼各個機關中就可能有不同政府的代表出席。再者，在像參加國有一定數目的安全理事會等機關中，關於代表權問題可能完全受一個偶然的事實的決定，即當選在某一時期擔任理事國的是些什麼國家。

就法理觀點來看，將國際機關代表權和政府承認二問題並同考慮，是把兩種形似而實異的定則混淆不清。

一國政府要承認或不承認一個新國家或一個原有國家的新政府，乃是它單獨可以決定的事。誠然有若干法學家力言，倘有一個以革命手段獲得政權的新政府能得多數人民經常服從，而且相當表現有永存不易的現象時，其他國家就有予以承認的法律義務。雖然有些國家認為在決定承認或拒絕承認時宜本若干法律原則為之，但是從各國的慣例中又可看出，承認一事在本質上仍被認為是一個政治決定，每個國家根據本身對有需情形所作之自由衡量決定予以承認或拒絕承認。

此項學說的一個近例，是安全理事會審訊巴勒斯坦問題時敘利亞代表的質問美國承認以色列臨時政府。美國代表 (Mr. Austin) 曾答稱：

“本人絕對不能承認世界上任何一國有權質問美國行使其承認一國事實地位之主權，這是一個重要政治行為。

“而且，本人決不能在此間接或直接承認有任何司法或其他機關之存在，可對本國此一行動之是否合法加以裁判。

“會員國於簽訂憲章時曾保留若干權力與權利未予放棄，而此種承認某一臨時政府事實治權的權力尤未被放棄。本國政府之行使此項權力，係一種承認現實之實際舉動，亦即對事實之存在及實際上業已發生之變更予以承認。本人敢謂世界上無論何國均無權

質問此事，亦無權定一規則，謂對事實上之政府須隔若干時日以後方可予以承認……”⁹

有許多法學家認為各國自行承認的原則，應由國際機關——如聯合國——集體承認的原則代替(例如 Lauterpacht, 在“國際法中之承認問題”一書中即持此說)。倘若現在是採用後一原則的話，目前的困難就不會發生。因為對於新中國政府的承認問題，除了聯合國主管機關所作的決定以外，各國不會個別承認新中國政府。但是事實上各國已經拒絕接受此類原則，而聯合國也沒有承認新國家或原有國家之新政府的權力。要確立聯合國集體承認的原則就需要修改憲章，或訂立一個為全體會員國所遵守的條約。

另一方面，一國入會問題和一國在聯合國各機關中的代表權問題，顯然需由聯合國各主管機關會同決定。就一國申請入會而言，則由大會根據安全理事會的推薦表決決定，就一國的代表權而言，則由每一主管機關個別將該國代表的全權證書交付表決決定。既然對國家或政府的承認問題係由各國自行決定，而准許一國入會或承認其代表權的問題係由聯合國集體決定，所以如果要以各國個別承認為聯合國集體決定的先決條件，在法理上似乎說不通。

國際聯合會及聯合國准許申請國入會的慣例完全證實了這個結論。

就國際聯合會的慣例而論，曾有若干會員國公開聲明：承認另一國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並不是承認該國為一個國家(例如英聯王國對立陶宛、比利時和瑞士對蘇聯，哥倫比亞對巴拿馬)。¹⁰

就聯合國的慣例而言，曾有准許未被所有會員國承認的國家入會的事例，亦有不承認某申請國為國家的會員國投票贊成准其加入聯合國的事例。例如葉門和緬甸在被大會全體會員國一致投票贊成准其入會的時候，承認該二國的會員國僅屬少數。又如在安全理事會中投票贊成外約但[約旦]及尼泊爾入會的若干會員國，事實上並未承認該二申請國為國家。

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十八號，第二九四次會議，第七頁。

¹⁰ 許多作者，例如 Scelle, Fauchille, Anzilotti, Malbone, Graham 等，認為准許一國加入國際聯合會就等於國際聯合會全體會員國默認該國。Lauterpacht 謂(國際法中之承認問題，第四〇一頁)：“實際上的慣例並不證實此種假定承認的含義”。

蘇聯及其鄰國的代表團曾聲明因與某些國家（即愛爾蘭、葡萄牙及外約但〔約但〕）沒有外交關係，所以不肯投票贊成准許那些申請國入會。此項聲明引起其他許多會員國的強烈駁斥，結果大會不得不請國際法院發表詢諸意見。¹¹

大會請國際法院解答下一問題：一個會員國就某國申請加入聯合國事投票時，“在法理上是否有權以未經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明白規定之標準為贊成其加入之條件。”若干會員國所說的條件之一，就是與申請國沒有外交關係。國際法院對此項問題提出否定的答覆。¹² 大會在第三屆會時曾向各會員國建議於就此類事項舉行投票時，均應遵循國際法院之意見。¹³

在中國問題發生以前，按照聯合國內關於會員國代表權所沿用的慣例，一向都認為代表權問題與承認一國政府問題完全是兩件事。雖然有許多國家因為發生革命而更換政府，會員國間斷絕外交關係的事，更屬數見不鮮，但是在過去四年內舉行的數千次會議中，從未有過一國代表的代表權引起問題，這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每當全權證書委員會的報告書交付表決的時候（如在大會各屆會議中）一向都是獲得全體一致的通過，而且沒有一個會員國附有任何保留。

因此，各會員國的一貫作風已經說明了下列兩點：

（一）一個會員國對於一個未經該國承認或與該國沒有外交關係的政府，可以投票接受其代表；

（二）如此投票並不含有承認或準備恢復外交關係之意。

在兩個與非會員國有關的實例中——即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以色列參加安全理事會的討論——這個問題曾經明白提出。在該二案件中皆有人以印度尼西亞及以色列並非國家為理由表示

反對，安全理事會於若干理事明白聲明投票贊成並不含有承認關係國或關係政府之意後，曾表決通過准許該二國派遣代表參加討論。¹⁴

聯合國所沿用的慣例不僅合乎法理，而且符合聯合國的基本性質。聯合國並不是一個祇准具有同思想的國家及具有類似觀念的政府加入的組織（若干區域組織就是以思想相同的國家及觀念類似的政府加入為限的組織）。聯合國既然希望會籍普及世界各國，所以必須包羅具有各種不同甚至互相衝突的思想的國家。

中國問題在聯合國歷史上要算是獨一無二的问题了，並不是因為由於革命而政府更易的事實，而是因為現有兩個敵對政府同時存在。此種情形將來自有再度發生的可能，所以應該決定一項在敵對政府中作一選擇的原則。事實已昭示我們，多數承認的原則極不適當，而且不合法理。此外，是否尚有其他可以適用的原則？

我們認為可用類推的方法從憲章第四條中推出正當的原則。該條規定申請入會之國家必須能夠而且願意履行會員國的義務。祇有事實上確有此種權力的政府才能履行會員國的義務。如果一個革命政府與一個原有政府分庭抗禮，堅稱它是該國代表，在這種情形之下，所須解決的問題，是該二政府中那一個政府事實上能夠運用資源及領導人民去履行會員國的義務。簡言之，就是要看新政府在該國領土內能否有效行使權力，是否受多數人民自然地服從。

倘若是如此的話，縱然聯合國中國個別會員國可以根據其國策認為有效的理由而拒絕或繼續拒絕承認新政府為合法政府，聯合國各機關似宜以集體行動承認此新政府在聯合國中代表該國的權利。

¹¹ 參閱 Mr. Faris El-Khoury 及蔣廷黻先生在第一八一次會議中就印度尼西亞問題所作的聲明（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及 Sir Alexander Cadogan, Mr. Manuilsky 及 Mr. Jessup 在第三三〇次會議中就以色列問題所作的聲明（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九十三號）。

¹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決議案——三(二)。

¹² 參閱准許一國加入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詢諸意見，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五十七頁。

¹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決議案一九七(三)。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

三月八日午後四時三十分，閣下分發關於“聯合國代表權問題之法律方面”的備忘錄[S/1466]兩小時以後，本人即向閣下提出對於該備忘錄的口頭抗議，並保留對此問題再作聲明的權利。現奉訓令向閣下提出中國政府的正式抗議。

中國為爭取自由及國家獨立而進行的鬥爭有若干戰線，即台灣戰線；海南戰線；大陸戰線（此中分若干區域）；與聯合國戰線。

聯合國戰線是一種精神戰線，而却是非常重要的。聯合國戰線上之成敗，影響在其他戰線之決策。閣下備忘錄對於中國在聯合國的戰線是一種有意的攻擊。在相當時間內大家都會明認這是對全世界自由主義的攻擊。

祇要有中國國民政府繼續存在，並繼續對共產黨作戰，共產黨就不能傾其全力向東南亞擴張。中國國民政府假若停止在中國對共產主義作戰，中國共產黨即可傾其全力侵入東南亞。共產主義在亞洲之擴張將使第三次世界戰爭速來，這是沒有問題的。為了這個緣故，為維持世界和平而建立的聯合國，應盡力支持中國國民政府。假如期望閣下盡力反抗共產主義是過分的事，當然我們至少可以期望閣下在這個世界鬥爭中保持不偏不倚的態度。

竊見以為誰應在聯合國代表中國的問題使得關於世界其他若干重要問題的談判，如關於原子能的談判，陷於停頓。原子能問題在中國代表權問題發生的四年之前即早已存在。這兩個問題毫不相干。假如你相信中國代表權問題是解決原子能問題的障礙，那麼可以仿照鄧巴頓橡園會議奠立聯合國基礎的前例，召集六個發起國開會商討原子能問題。

世界今日深成艱苦的其他問題，如德國問題，從未正式列入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的議程。

聯合國當前僵局之造成，是由於蘇聯代表團不願聯合國各機構關於繼續承認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團的決議而擅行退席之故。這些決議都是依照各該機構的議事規則而通過的。造成僵局之責在蘇聯之退席，大家一致認為蘇聯之退席是非法舉動，而且違反憲章。假如閣下有心打開僵局，應該着力運籌的正當對象是蘇聯代表團。

自聯合國創始以來，蘇聯代表團向未對聯合國的工作作過一點積極的貢獻。蘇聯已藉共產黨情報局設立與聯合國相仿的組織。蘇聯僅僅利用聯合國以遂其搗亂與宣傳的目的而已。可是閣下却印發一件以犧牲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團而取悅蘇聯代表團為目的之備忘錄。

為了這些原因，我纔不揣冒昧，稱閣下的備忘錄為一種惡劣的政治伎倆。

在技術方面，閣下備忘錄更說代表權問題和會員國承認問題不應該並同考慮。這種並同考慮的是非，國際法並沒有明白表示。但根據國際聯合會及聯合國的慣例，這種並同考慮是通則，閣下備忘錄所舉的若干事，祇是例外。蘇聯代表團在表決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時，特別重視入會與承認二者間的關係。雖然有國際法院所發表的諮詢意見在，但蘇聯對於若干入會申請案所作的否決，至今仍屬有效。¹⁶美國駐聯合國的副代表三月八日對記者發表談話，明明白白說美國政府將繼續支持中國代表團，並投票反對容納共產黨代表團入聯合國，其唯一理由，就是美國繼續承認中國國民政府。

閣下備忘錄建議一個新的標準，就是看“新政府在該國領土內能否有效行使權力，是否受多數人民自然地服從。”各個別政府在決定是否承認一個新政府時，必須考慮到閣下關於決定代表權問題的標準。事實上對承認與否及代表權的考慮，都基於同樣理由作決定。承認問題和代表權問題二者的並同考慮是自然不可避免的。

假如你想“調查新政府在該國領土內能否有效行使權力，是否受多數人民自然地服從，”那麼唯一符合憲章原則的程序，就是舉行公正自由的選舉。無論表面上看起來如何，中國那個共產黨政權是沒有中國人民支持的。它的思想觀念和它的辦法都不是中國人民的。在國際上說，中國人民認為中國共產黨政權是一個傀儡政權。今日中國共產黨政權所遭遇的反抗，較一年前更為強烈。在不久的將來，世人所聽到的中國人民仇恨共產黨的消息將較今日為多。

¹⁶ 參閱准許一國加入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五十七頁。

在憲章第一百條之規定中有這樣一項：“[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秘書長及其辦事人員之對於一切爭執中的問題保持公正無私的立場，乃聯合國的主要基礎之一。在目前這個問題中，閣下曾提出反對我的代表團並擁護蘇聯代表團的論點。因此閣下已經破壞了世人對於秘書處持公正立場的信心。

閣下出面干涉的這個問題，最初是蘇聯代表團在聯合國的各種機構中提出的，這問題提出討論始於今年一月之安全理事會會議。在每次提出這個問題後，都曾依照議事規則通過一個積極的決議。閣下身為秘書長，責任是執行理事會和委員會的決議。閣下的責任並不是來懷疑聯合國機構決議之是否正當。

二月九日那一天，我對於閣下干涉中國代表權問題提出質問，當時你應允在此後二月或三月內不再對此問題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並說在兩三個月後假如認為必須採取行動，一定事前諮商本人。閣下現在印發這個備忘錄，就是違反了閣下自己的諾言。

秘書處可以自由分發有關事實情況的文件，為討論中的問題提供參考資料。但是閣下的備忘

錄決不是一件提供參考資料的文件，其印發方法也不是通常分發參考資料的方法，我就是說，如為某一機構製備一種參考資料，即應向該機構的全體代表同時分發。

憲章中唯有第九十九條給秘書長定了一個政治活動的範圍，本政府不應對該條作狹義的該釋。該條授權秘書長“將其所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沒有人會相信中國的代表權問題“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即使是一個這樣的問題，閣下也不應該向安全理事會的干若代表秘密分發備忘錄，反把與此問題最有直接關係的代表團置之度外。

基於這些理由，本人認為閣下的備忘錄及其印發方法構成一種惡劣的法則。

今天閣下用如此惡劣的政治伎倆和如此惡劣的法則出面妨害我國的利益；明天閣下也就能以同樣方法出面妨害他國的利益。因此，這一個為國際安全而成立的組織的核心裏業已注有不安全的因素在內，這種不安因素特別對弱小國家有影響。

本人請閣下以印發閣下備忘錄[S/1466]的方法將此函分發各代表團。

中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蔣廷黻

文件一覽表

下開文件一覽表，係就在本補編起訖期間印發之安全理事會一切文件以及前此印發而為安全理事會在此期間舉行會議時初次審議之文件，各依編號次序分別開列其印發日期、標題及其他有關事項。凡經安全理事會會議正式紀錄刊載全文之文件，以及業經印發而未由理事會在此期間討論之文件，均未刊載於本補編。所列文件，載於本補編者，載於各次會議正式紀錄者，載於他處者，均於表內註明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頁次	備考
S/1438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秘書長為厄瓜多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報告書		僅有油印本
S/1439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秘書長為南斯拉夫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報告書		同上
S/1440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秘書長為印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報告書		同上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頁次	備考
S/1441	一九五〇年一月三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備有油印本
S/1442	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同上
S/1443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四五九次會議提出的決議草案		案文見第四五九次會議紀錄
S/1444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	秘書長爲古巴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報告書		備有油印本
S/1445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法蘭西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四六〇次會議所提關於常規軍備與軍隊之調節與裁減之決議草案		案文見第四六一次會議
S/1446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秘書長爲南斯拉夫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報告書		備有油印本
S/1447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印度代表爲遞送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修正草案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1448/ Rev.1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南斯拉夫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四六一次會議所提訂正決議案……	2	
S/1449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所遞第二次臨時報告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五年, 特別補編第一號, 未審議
S/1450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備有油印本
S/1451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同上
S/1452	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同上
S/1453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加拿大常任代表爲遞送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1454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同上
S/1455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第四六二次會議就常規軍備與軍隊之調節與裁減問題通過之決議案		案文與S/1445同
S/1456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備有油印本
S/1457 and Coor.1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主席就印度代表對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提具之修正案(S/1447)所提出之報告書……	8	
S/1458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秘書長爲埃及出席安全理事會代理代表全權證書事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報告書		同上

文件編號	日期	標 題	頁次	備考
S/1459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二日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遞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工作報告書事致秘書長函		未審議
S/1460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僅有油印本
S/1461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古巴、那威、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四六七次會議就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所提決議草案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二號，第十三頁
S/1462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南斯拉夫代表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關於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之來文兩件事致秘書長函		未審議
S/1462/ Corr.1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更正		未審議
S/1463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僅有油印本
S/1464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秘書長爲轉遞美利堅合衆國代表關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太平洋島嶼管託領土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未審議
S/1465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僅有油印本
S/1466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秘書長爲遞送關於“聯合國代表權問題之法律方面”之備忘錄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	
S/1467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代表爲遞送南斯拉夫陸軍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至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期間特里亞斯特自由領土內南斯拉夫管區行政之常年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未審議
S/1468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僅有油印本
S/1469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七〇次會議就印度巴基斯坦問題通過之決議案		案文與 S/1461 同
S/1470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中國常任代表致秘書長函.....	12	
S/1471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在 El-Auja 簽字之埃及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S/1264/Rev.1) 之附帶臨時條約		未審議

文件編號	日期	標 題	頁次	備考
S/1472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僅有油印本
S/1473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兩國代表爲遞送關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特里亞斯特自由領土內英美管區之行政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未審議
S/1474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瑞典代表爲遞送關於以色列政府所提 Count Fork Bernodotte 被刺案報告書之備忘錄事致秘書長公文		未審議
S/1475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僅有油印本
S/1476 and Add.1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秘書長爲遞送調查及和解人員名單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未審議
S/1477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僅有油印本
S/1478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同上
S/1479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同上
S/1480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同上
S/1481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同上
S/1482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	秘書長爲法蘭西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報告書		同上
S/1483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同上
S/1484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同上
S/1485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同上
S/1486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七二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案文見第四七二次會議
S/1487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秘書長簡要聲明		僅有油印本